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9268号

申请执行人胡[] 户
籍地浙江省[]

委托代理人陆[]

被执行人吕[] 住上
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外青松公路6161弄25号1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2民终5159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7年11月24日向被执行人吕[]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:2018年12月24日,本院作出(2018)沪0118民初17109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被告吕[]、毛[]以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161弄25号1层102室的房屋各享有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。2019年3月20日,本院正式查封了案外人毛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161弄25号1层102室的房屋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支付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毛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61 弄 25 号 1 层 1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倪 鸿

审 判 员 褚文芳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班风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